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泉湖镇四坝小学
电采暖变压器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编号：SZZFCG-HNJC[2017]99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询价公告	2
二、供应商须知	4
三、询价采购内容	12
四、评标办法	15
五、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18
六、合同格式	3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泉湖镇四坝小学电采暖变压器改造项目 询价公告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教育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泉湖镇四坝小学电采暖变压器改造项目以询价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SZZFCG-HNJC[2017]99号

二、**询价采购内容：**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60KV.A 一台、电杆组立（12m）2根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169627.5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

六、**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从2017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到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内八角楼内）进行报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询价文件》。

七、**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2017年9月22日下午14:30时至15:00时。

询价时间：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时。

询价地点：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肃州区教育局

联系人：秦国军 联系电话：0937-267185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肃园街8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曦 联系电话：1399370934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八角楼

九、询价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西街支行

帐 号：104 551 216 378

缴纳方式：电汇

保证金金额：¥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十、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项目名称”，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名称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项目名称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 PPP 项目：否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询价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泉湖镇四坝小学电采暖变压器改造项目

1.1.2 本询价项目采购人：肃州区教育局

1.1.3 本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1.1.4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169627.5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

1.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

3. 提供注册在本公司特种作业（电工）人员资格证；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箱式变压器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5. 提供箱式变压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6. 近期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2015年或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6 费用承担

1.1.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900元整；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0 分包

本询价项目不分包

1.1.11 现场勘查：

1.1.11.1. 踏勘时间：自行踏勘，投标人不参与本次踏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支持任何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具有清单描述特征项目的签证。

1.1.11.2. 踏勘地点：泉湖镇四坝小学

1.1.11.3.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校长 联系电话：13830159970

1.1.11.4. 答疑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 11:00 之前将纸质文档递交至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 11:00 之前统一答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组成

2.1.1 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询价响应性文件

3.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表；
6. 报价明细表；
7. 详细供货清单；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承诺书；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询价响应性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提供注册在本公司特种作业（电工）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箱式变压器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供应商提供箱式变压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投标保证金单据；（由银行出具的加盖鲜红营业印章的有效凭证，原件备查）
7. 近期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2015 年或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注：以上证明文件原件需一次性带开标现场核查，复印件视为无效投标。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3.2 询价文件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询价响应性文件须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询价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3 供应商须保证全部询价响应性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3.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3.3 供应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

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控制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询价保证金递交

3.5.1 询价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作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打款凭证装进询价响应性文件内。

收款单位：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西街支行

帐号：104 551 216 378

缴纳方式：电汇

保证金金额：¥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3.5.2 询价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询价保证金无效。

3.5.3 询价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在2017年9月20日下午17: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之前递交到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账户，并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3.5.4 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6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按“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

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前附表。

3.6.4 询价响应性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为方便评标唱标，供应商需提供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投标报价表（纸质版）和询价响应性文件（word制作，U盘存储）**，一起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以及**供应商名称**。

3.6.6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7 投标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 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处加盖“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在2017年9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7.3 未按本章第3.7.1项或3.7.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2017年9月22日下午14:30至15:00分，在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二楼会议室，逾期不受理。

3.8.3 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5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应提交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原件。

3.9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3)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询价响应性文件。
- (4) 按照询价响应性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时间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暂时休会，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确定中标供应商。
- (7) 宣布评标结果
- (8) 开标结束。

3.10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1 定标

3.13.1 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3 质疑、投诉

3.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2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3.1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3.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6 签订合同

3.1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泉湖镇四坝小学电采暖变电器改造项目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质量和服务要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二、**项目完工时间**：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准备等工作。

三、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箱变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60KV.A	1. 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60KV.A 2. 规格： S11-160KVA 3. 箱体制作安装 进线配件安装制作 4. 包含变电设备（全铜变压器） 5. 包含：10KV 高压进线柜、10KV 高压出线柜、0.4KV 低压进线柜 0.4KV 出线柜、0.4KV 电容柜等以及柜体配件制作安装 6. 包含彩钢板房制作安装 7. 包含设备运杂费 8. 具体做法必须满足国标要求及甲方配电需求 9. 本体安装	台	1
二	架空线路			
2	电杆组立 12m	1. 新组立 12 基 12m 砼杆 2. 规格： S19-12/1212 3. 电杆基坑挖填 4. 拉杆的制作安装 5. 包含以下副件：拉线 GJ-70 、拉线绝缘子 FXBW4-10/70、UT 线夹 UT-2、拉线盘 LP8、直角挂板 Z-7、两眼拉板、球头挂环 Q-7、U 型抱箍 210-260、单联弯头 W-7	根	2
3	导线架设 JKLYJ-10-95/10 带钢芯	1. 名称：10KV 绝缘导线 2. 规格： J 导线架设 JKLYJ-10-95/10 带钢芯	km	0.12

4	棒式绝缘子 FXBW4-10/70	1. 名称: 棒式绝缘子 2. 规格: FXBW4-10/70	只	4
5	针式绝缘子 FPW-15/2	1. 名称: 针式柱绝缘子 2. 规格: FPW-15/2	只	3
6	横担 ∠70*7*1800	1. 名称: 横担 2. 规格: ∠70*7*1800	根	1
7	引线横担 ∠70*7*2200	1. 名称: 引线横担 2. 规格: ∠70*7*2200	组	1
8	避雷器横担 ∠70*7*2200	1. 名称: 避雷器横担 2. 规格: ∠70*7*2200	套	1
9	绝缘耐张线夹 NXJ-4	1. 名称: 绝缘耐张线夹 2. 规格: NXJ-50	套	3
	杆上设备			
10	高压隔离刀开关 GW-12/600	1. 名称: 高压隔离刀开关 2. 规格: GW-12/600	台	1
11	智能真空断路器	1. 名称: 智能隔离开关 2. 规格: ZW32-10/630	台	1
12	10KV 避雷器	1. 名称: 10KV 避雷器 2. 规格: HY5WS-17/50	组	1
13	高压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1. 名称: 高压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2. 规格: 电压变比选用 10000/100V、电压准确度等级为 0.2、电流比选用 10/5A 准确度等级为 0.2S 3. 包含高压计量箱及计量装置	台	1
三	电缆敷管及其他			
14	配管 ICC100	1. 电缆敷设配管 2. 规格 ICC100 (国标)	m	75

15	电力电缆 WDZ-YJV-4*95+1*50	1. 名称：电力电缆（箱变到原设计箱变处） 2. 规格：WDZ-YJV-4*95+1*50；（众邦或金川及以上）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50
16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装置 2. 包含镀锌 50 钢管接地极 1 根，每根长 2500mm 3. 接地网 -50*5#镀锌扁铁敷设 接地跨接线 4. 本体安装（含配件）	组	1
17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160KVA 变压器系统调试	系统	1
四	土建部分			
18	挖沟槽土方	1. 电缆沟槽土方 2. 开挖及回填	m ³	32.5
19	160KVA 箱式变电站基础	1. 160KV. A 箱式变电站基础 2. 型号：现场确定 3. 垫层 C15 200 厚 C25 砼墙 C30 基坑 4. ϕ 120 穿墙套管钢管	基	1
20	箱式变压器围栏	1. 箱变围栏 2. 角铁、围网制作安装 镀锌铁丝网 ϕ 1.6*20*20 3. 混凝土基础	m ²	24.5
2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1

四、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 工程设施所需的所有各类材料、设备及施工安装工艺，产品的检验、运输、包装等均应遵照建设部、国家标准局、国家轻工局等有关部委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

2. **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二年。**

五、其他说明

详见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询价小组会的组成：

1. 开标后，由询价小组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询价小组会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具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选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三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采购单位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供应商与询价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开标现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示身份证的；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同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

三、询价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询价小组会先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询价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询价投标废标处理：

- (1)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询价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或未编写目录、页码；
- (3)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6) 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的；
- (7)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委托书的；
- (8) 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询价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的形式装订的；
- (11)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2) 供应商提供产品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13)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

四、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询价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2.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六、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会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泉湖镇四坝小学 电采暖变压器改造项目

询价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7]99 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详细供货清单；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承诺书；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SZZFCG-HNJC[2017]99 号《询价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询价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询价文件》规定，扣缴询价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在开标后 30 天内有效。

8. 如我方中标，将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9、与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_____ 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SZZFCG-HNJC[2017]99号《询价文件》的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四、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填写说明：

- 1、每一包报价分别填写报价表。
-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3、产品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4、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箱变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60KV.A	1. 名称: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60KV.A 2. 规格: S11-160KVA 3. 箱体制作安装 进线配件安装制作 4. 包含变电设备(全铜变压器) 5. 包含: 10KV 高压进线柜、10KV 高压出线柜、0.4KV 低压进线柜 0.4KV 出线柜、0.4KV 电容柜等以及柜体配件制作安装 6. 包含彩钢板房制作安装 7. 包含设备运杂费 8. 具体做法必须满足国标要求及甲方配电需求 9. 本体安装	台	1		
二	架空线路					
2	电杆组立 12m	1. 新组立 12 基 12m 砼杆 2. 规格: S19-12/1212 3. 电杆基坑挖填 4. 拉杆的制作安装 5. 包含以下副件: 拉线 GJ-70、拉线绝缘子 FXBW4-10/70、UT 线夹 UT-2、拉线盘 LP8、直角挂板 Z-7、两眼拉板、球头挂环 Q-7、U 型抱箍 210-260、单联弯头 W-7	根	2		
3	导线架设 JKLYJ-10-95/10 带钢芯	1. 名称: 10KV 绝缘导线 2. 规格: J 导线架设 JKLYJ-10-95/10 带钢芯	km	0.12		
4	棒式绝缘子 FXBW4-10/70	1. 名称: 棒式绝缘子 2. 规格: FXBW4-10/70	只	4		
5	针式绝缘子 FPW-15/2	1. 名称: 针式柱绝缘子 2. 规格: FPW-15/2	只	3		
6	横担 ∠70*7*1800	1. 名称: 横担 2. 规格: ∠70*7*1800	根	1		
7	引线横担 ∠70*7*2200	1. 名称: 引线横担 2. 规格: ∠70*7*2200	组	1		
8	避雷器横担 ∠70*7*2200	1. 名称: 避雷器横担 2. 规格: ∠70*7*2200	套	1		

9	绝缘耐张线夹 NXJ-4	1. 名称: 绝缘耐张线夹 2. 规格: NXJ-50	套	3		
	杆上设备					
10	高压隔离刀开关 GW-12/600	1. 名称: 高压隔离刀开关 2. 规格: GW-12/600	台	1		
11	智能真空断路器	1. 名称: 智能隔离开关 2. 规格: ZW32-10/630	台	1		
12	10KV 避雷器	1. 名称: 10KV 避雷器 2. 规格: HY5WS-17/50	组	1		
13	高压电流电压组合互 感器	1. 名称: 高压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2. 规格: 电压变比选用 10000/100V、电压准确度等 级为 0.2、电流比选用 10/5A 准确度等级为 0.2S 3. 包含高压计量箱及计量装置	台	1		
三	电缆敷设管及其他					
14	配管 ICC100	1. 电缆敷设配管 2. 规格 ICC100 (国标)	m	75		
15	电力电缆 WDZ-YJV-4*95+1*50	2. 名称: 电力电缆 (箱变到原设计箱变处) 2. 规格: WDZ-YJV-4*95+1*50 ; (众邦或金川及以上)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50		
16	接地装置	1. 名称: 接地装置 2. 包含镀锌 50 钢管接地极 1 根, 每根长 2500mm 3. 接地网 -50*5#镀锌扁铁敷设 接地跨接线 4. 本体安装 (含配件)	组	1		
17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160KVA 变压器系统调试	系统	1		
四	土建部分					
18	挖沟槽土方	1. 电缆沟槽土方 2. 开挖及回填	m3	32.5		
19	160KVA 箱式变电站 基础	1. 160KV. A 箱式变电站基础 2. 型号: 现场确定 3. 垫层 C15 200 厚 C25 砼墙 C30 基坑 4. \varnothing 120 穿墙套管钢管	基	1		
20	箱式变压器围栏	1. 箱变围栏 2. 角铁、围网制作安装 镀锌铁丝网 ϕ 1.6*20*20 3. 混凝土基础	m2	24.5		
2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1		
合计		小写:		大写:		

六、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九、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询价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

询价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询价响应性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公章”。

电子版（优盘）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

注：

1. 电子版（U 盘）正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公章”。

甲方（采购人）：肃州区教育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丙方（法人单位）：_____

丁方（监督单位）：肃州区教育局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于 2017 年 月 日经过询价方式，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详见《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肃州区教育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肃州区教育局。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货物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供货期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____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验收等工作。

3.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规格，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厂家定期检测，跟踪服务；非生产厂家投标企业应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于 2017 年 ____月 ____日前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

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10%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肃州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西城支行

帐 号：102 422 000 097 447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全部货物及工程完工后由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学校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农办、水投公司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及履约保证金，经肃州区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在质保期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1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谈判文件；

(2)乙方谈判响应性文件；

(3)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叁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谈判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施工图纸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中标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丙方（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者谈判

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